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YFSZX-2022-0050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供应方（乙方）：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5号

签订日期：2022年5月

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品牌、规格、型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规格	型号
1	伽马射线成像谱仪	1套	卡迪诺	24 cm x 9.5 cm x 18 cm	RG-H420
2	便携式特殊核（中子）材料甄别仪	1套	中检维康电子	470mm x 175mm x 335mm	SNIPER-GN
3	低本底 $\alpha$ 、 $\beta$ 测量仪	1套	上海伯托	850 x 545 x 320mm	CLB790
4	液氮回凝制冷系统	2套	中智核安	67cm x 52cm	LN-2
5	碘采样器	2套	卡迪诺	24 cm x 9.5 cm x 18 cm	RG-50
6	应急移动单兵系统	1套	卡迪诺	24 cm x 9.5 cm x 18 cm	NC-ERRSPS
7	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	1套	卡迪诺	24 cm x 9.5 cm x 18 cm	SA-100
8	长杆 $\gamma$ 剂量率仪	1套	卡迪诺	24 cm x 9.5 cm x 18 cm	RG-MDT-R2
9	氚采样器	1套	卡迪诺	24 cm x 9.5 cm x 18 cm	NC-H3S

其他详见-附件详细产品信息表及附件配置清单。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壹万陆仟元（小写¥3,416,000.00元）。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实时运行、后处理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

2.2 上述金额为甲方采购所需产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

## 三、支付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须向买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支票），甲方向卖方支付总合同款总额80%（人民币 273.28万元），卖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3.2 乙方完成备货并向甲方出具备货证明后，支付合同尾款 20%（人民币 68.32万元），乙方提供相同金额的正规发票。

3.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3.5 本项目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在保修期结束后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在该期间内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的义务，则乙方须按合同规定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履约保证金暂缓退还，直至乙方完成约定的义务。

## 四、交货时间、方式及包装要求

### 4.1 交货时间

4.1.1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5号院。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无法按时交货的，

以双方协商确定的交货时间为准。

4.1.2 交货时，乙方应当提供《明细单》一式两份及其他相关单证书和资料。

#### 4.2 交货方式

4.2.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 现场交货 方式向甲方交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4.2.2 乙方应当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名称、数量、品牌、规格及型号等内容向甲方交货。

#### 4.3 包装要求

4.3.1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照甲方要求装箱，并用纸盒、塑料制品单独密封包装，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

4.3.2 乙方应当按照相应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适合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损失、潮湿和污垢沾染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履约验收方案

5.1 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到货验收，对照货物采购清单中的信息检查到货情况，并记录在到货签收单上，包括检查时间和地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发现的问题等，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到货签收单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5.2 大型设备或技术较复杂的产品须通过安装调试验收、性能测试验收等，具体要求参见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说明，乙方负责完成安装

调试、性能测试等验收工作，并编制成相应的报告，甲方代表审核通过后签字确认。安装调试报告、性能测试报告等视为《验收报告》的组成部分。

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

5.3 产品全部交付并通过测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以甲方负责人确认验收通过之日作为本合同的验收之日。

5.4 产品经性能验收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5 甲乙双方因对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当共同委托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进行检测鉴定，相关费用由甲方垫付，最终由过错方承担。如经检测鉴定产品确有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检测鉴定费用。

5.6 如产品存在隐蔽质量瑕疵，甲乙双方签认的《验收报告》不得作为减轻或者免除乙方法律责任的合理理由。

5.7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全部产品验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一年。由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技术支持热线为010-58256617。乙方通过电话技术支持服务不能为甲方解决技术问题时，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产品配套的等软件的原厂一年免费升级服务、一年免费适配服务、一年免费质保服务。

6.3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的合格产品。同时确保全部产品经常规安装、调试、运转及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当具有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6.4 本合同签订后，如果上述标准发生变化或甲方对产品要求有新的调整，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进行调整。

## 七、违约责任

7.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7.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2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3 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质量不符合甲方和本合同要求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乙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

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乙方停止行为，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八、陈述与保证**

8.1 乙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交货。

8.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乙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9.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

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 十、不可抗力

10.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7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0.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7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0.3 乙方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防疫要求：

12.1 乙方应当做好突发疫情的防控措施，保证在产品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过程中，对产品做好消杀工作。

12.2 如果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防控形势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要求。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



双方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科室负责人(签字)：高鸣

科室经办人(签字)：刘庆云

电话：010-8256582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5号

乙方：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周宇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周宇

电话：18001023662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环球贸易中心A座901室

附件：详细产品信息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伽马射线成像谱仪	1 套	卡迪诺	135.6	135.6
2	便携式特殊核(中子)材料甄别仪	1 套	中检维康电子	68	68
3	低本底 $\alpha$ 、 $\beta$ 测量仪	1 套	上海伯托	65	65
4	液氮回凝制冷系统	2 套	中智核安	20	40
5	碘采样器	2 套	卡迪诺	4	8
6	应急移动单兵系统	1 套	卡迪诺	10	10
7	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	1 套	卡迪诺	7	7
8	长杆 $\gamma$ 剂量率仪	1 套	卡迪诺	4	4
9	氡采样器	1 套	卡迪诺	4	4
总计		11 套	总价：341.6 万元		

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型号	数量
1	伽马射线成像谱仪	----	----	----
1.1	$\gamma$ 相机主机(含用户使用手册(说明书)、出厂测试报告)	卡迪诺	RG-H420	1 套
1.2	相机把手	卡迪诺	配套	1 套
1.3	操作及显示终端(含充电电源)	----	配套	1 套
1.4	运行存储 U 盘(含后处理软件、说明书)	卡迪诺	配套	1 个
1.5	WiFi 模块	卡迪诺	配套	1 个
1.6	蓝牙模块	卡迪诺	配套	1 个
1.7	有线通讯线缆	卡迪诺	配套	1 个
1.8	便携箱	卡迪诺	配套	1 个
1.9	外框架	卡迪诺	配套	1 个
1.10	三脚架	卡迪诺	配套	1 套
1.11	国内法定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格检定证书	计量院	配套	1 套

	书)、保修服务卡、装箱清单)			
7.2	260×270mm 滤纸	卡迪诺	配套	100 张
7.3	三脚架	卡迪诺	配套	1 个
7.4	便携箱	卡迪诺	配套	1 个
7.5	国内法定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格检定证书	计量院	配套	1 套
<b>8</b>	<b>长杆 <math>\gamma</math> 剂量率仪</b>	----	----	----
8.1	主机 (含用户使用手册 (说明书)、装箱清单)	卡迪诺	RG-MDT-R2	1 套
8.2	伸缩式长杆辐射剂量率仪探头	卡迪诺	配套	1 套
8.3	便携箱	卡迪诺	配套	1 个
8.4	国内法定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格检定证书	计量院	配套	1 套
<b>9</b>	<b>氡采样器</b>	----	----	----
9.1	氡采样器 (含用户使用手册 (说明书)、校准证书、保修服务卡、装箱清单)	卡迪诺	NC-H3S	1 套
9.2	国内法定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格检定证书	计量院	配套	1 套